

111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校 址：10664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48巷24號

聯絡電話：(02) 2755-6939 分機255

傳 真：(02) 2754-1970

網 址：kaiping@kpvs.tp.edu.tw

111年07月01日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111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1學年度高一新生。

科別	部別(班別)	性別	招生名額
餐飲管理科	國際部 (國際餐飲課程實驗班)	不拘	24名
合計			24名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港澳學生，且需符合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本簡章核備日起，至111年7月22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地點：開平餐飲學校 聯合服務中心或將應繳資料以 PDF 方式 MAIL 至學校官方信箱：<http://www.kpvs.tp.edu.tw/>。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四、應繳資料：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六)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八)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註一、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二、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學生最低語言能力錄取標準：學校外師雙語面試其口說能力，具CEFR A2能力，並以此能力基礎為標準，測驗其紙筆英語能力，並以適性輔導座談面試為錄取方式。

陸、錄取公告

- 一、經國教署偕同內政部移民署審查港澳學生身分通過後，預計於111年8月31日前公告。
-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官網。

柒、複查

- 一、申請日期：公告錄取名單當日下午4時前。
-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以傳真或MAIL方式向本校提出辦理。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報名之**香港澳門**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香港澳門**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捌、報到

- 一、報到日期：公告錄取名單後七日進行報到。
- 二、報到地點：開平餐飲學校 聯合服務中心註冊組
- 三、報到方式：
 - (一) 錄取新生需攜帶身分證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至本校報到(或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區查閱)，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不符合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如責任在原畢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四、港澳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入出境許可證。

玖、申訴

- 一、申請日期：公告錄取名單後三日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方式：
 - (一)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以傳真或MAIL方式向本校提出辦理。

(二) 本校應於學生提出申訴後三日將申訴結果以書面回覆，若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注意事項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學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收取，如有疑義，請洽本校。

四、依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本校錄取學生得申請入學及學期獎學金。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表一入學申請表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香港澳門學生入學申請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出生地	
	(英文)				年	月		日
原畢(肄)業學校	學校名稱							
	校址							
在港澳居留情形	永久居留證號碼		繼續居留年限		自 年 月至 年			
	護照號碼				月止共 年 月			
來臺經過	來自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入境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家長資料	父親		出生日期		母親		出生日期	
	父母現在住址			電話 (如填列於港澳之電話號碼,請加註「區碼」)				
在臺監護人	姓名		出生地		性別		出生日期	
	住址					電話		
曾否來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曾否在臺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校原因						
申請就讀學讀科別								
此處請自行貼妥二寸正面半身照片	檢附證件	一、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五、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六、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八、其他文件(學校自行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家長或在臺監護人簽章欄				申請人簽章欄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並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年 月 日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Signature:(Father) / date

Signature:(Mo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 (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 (學生姓名)之
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 (學生姓名)在
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 _____
(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法院印章

表四 結果複查申請書

111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表五 結果申訴書

111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